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无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15,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劲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19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晓华	何娜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8－19楼	
传真	0755－26498899	0755－26498899	
电话	0755－26609999－1078	0755－26609999－1078;0755－86708116	
电子信箱	jjcp@jinjia.com	jjcp@jinji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产品和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定位为高端包装印刷品和包装材料的研究生产,主要产品是高技术和高附加值的烟标、高端知名消费品牌包装及相关镭射包装材料镭射膜和镭射纸等。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主营烟标产品在新产品开发及设计的优势,积极把握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会,保持烟标产销量的持续双增长,产量、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21%、14.21%。经过在烟标印刷行业多年的精耕细作,公司竞争优势明显,烟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重点品牌发展态势良好,在烟草重点区域的市场布局已经显现成效,在安徽、云南、贵州、川渝、江西、江苏的下属子公司生产的烟标基本覆盖了国内烟草行业的规模品牌。

在烟标主业稳健经营的同时,公司在非烟标市场的布局进一步加强,公司依靠在原有领域积累多年的印刷、材料等技术,较快的切入电子产品、化妆品、食品、药品、酒品等细分行业的新型高端精品包装产品市场,并在大包装产业链上进行产品和应用范围的延伸,形成从新型材料研发到智能精品包装设计、制造再到信息追溯、物流追踪全产业链产品体系。

(2)经营模式

对于烟标制品,公司采用的经营模式为订单式销售模式。烟标是为卷烟提供配套的产品,中烟公司为公司烟标制品的唯一客户端,烟标为特殊产品,每种烟标均只向特定的客户直接供应,生产时间、生产数量均服从公司的需要,一般不作产品储备。因而烟标生产企业往往需要预留一定的产能,以满足客户需求。由于烟标产品的特殊性,采用直接销售有效且经济,可以为卷烟生产企业提供直接技术支持服务,并可以直接快速获得客户的意见反馈,以加强对市场动态的掌握。

2、行业发展及周期性特点

(1)行业发展及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所处的烟标印刷行业是印刷包装行业下的细分行业,由于对原材料、印刷技术、产品用途都有较高要求,在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为深化调整卷烟产品结构,国家烟草专卖局多次调整卷烟分类标准以促进中高档卷烟产品的生产。随着“卷烟上水平战略”的实施,品牌总量不断减少,卷烟产品不断向中高端聚集,卷烟行业的进一步规范、品牌集中度的不断提高,设计服务能力强、印刷工艺水平高、防伪性强、符合节能环保理念的烟标企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烟标印刷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未来几年,烟标生产企业存在进一步整合的市场机会。

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品牌效应和技术研发的竞争优势。公司凭借着在烟标印刷行业拥有的多年生产和服务经验,已与全国多数烟草工业公司建立并保持稳定合作关系。公司是国内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军企业,在烟标印刷行业占有重要的市场地位。

(2)行业周期

烟标印刷行业发展与卷烟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其自身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烟标是为卷烟提供配套的产品,卷烟厂商出于生产的便利性、服务的及时性等因素考虑,往往倾向于就近选择配套的烟标厂商提供服务,因而烟标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区域性特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720,049,716.96	2,323,239,497.11	2,323,239,497.11	17.08%	2,136,510,463.42	2,136,510,46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729,704.99	578,299,328.23	581,431,834.39	23.96%	476,765,174.44	476,765,17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3,470,869.45	565,323,187.80	568,455,693.96	20.23%	465,316,210.58	465,316,210.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618,445.17	717,422,230.87	717,422,230.87	11.46%	497,999,533.26	497,999,53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5	0.45	24.44%	0.37	0.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5	0.45	22.22%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2%	18.15%	18.24%	0.78%	18.20%	18.2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5,365,316,561.79	4,738,485,297.63	4,738,485,297.63	13.23%	4,507,258,073.19	4,507,258,0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47,309,221.16	3,467,876,553.67	3,456,872,715.63	19.97%	2,931,221,119.13	2,931,221,119.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6,975,650.93	548,375,089.87	546,635,195.20	828,063,78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691,457.73	128,477,029.72	119,231,127.79	208,330,089.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5,411,128.58	127,715,185.61	114,337,028.74	206,007,52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043,406.08	153,074,470.30	207,042,174.93	250,458,393.8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1,6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6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3%	430,505,994	0	质押	320,658,795	
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54,400,000	0	质押	48,000,0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11,917,000	0			
深圳市特美思经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9,432,448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61%	7,999,758	0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767,316	0			
江富荣	境内自然人	0.39%	5,134,216	0			
深圳市华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7%	4,806,60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财富专户理财信托金融投资项目1501期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34%	4,442,62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4,147,00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如下关联关系:乔鲁予持有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0%的股份,持有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1.44%的股份,其余前十名无限售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该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方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91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917,000股;深圳市华矿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06,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卷烟行业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以及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坚定围绕“继续做大做好烟标主业、强力推进产品产业转型”发展战略开展工作,全体员工不懈进取、群策群力,紧抓行业整合的机遇,把握产业结构调整,一方面,在保持原有烟标业务稳定增长的同时,进一步加大设计创新、研究开发的力度,积极开拓新产品及新市场,通过集团统筹管控的优势,完善制度建设,实行对激光镭射纸膜等统一采购,从而实现烟标产量、销量的双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在外延投资并购方面的力度,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资源整合的优势,完成重点领域的进一步加强布局。同时,公司制定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清晰明确,立足大包装业务,再辟大健康主业,目前已进入实质发展阶段,利润来源将进一步拓宽,力求让股东分享相关业务带来的高成长。

1、盈利能力稳健增长,经营成果再创佳绩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总收入2,720,049,716.9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729,704.9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96%;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5,365,316,561.7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47,309,221.1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97%。

2、积极开拓产品市场,巩固提升烟标核心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挥在新产品开发及设计方面的优势,新增为广东中烟提供烟标产品;同时,公司继续积极把握产品结构调整的市场机会,在国家卷烟行业结构升级、同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情况下,保持烟标产销量的持续双增长,产量、销量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9.21%、14.21%,其中,公司细支烟烟标销量、收入比上年同期同比分别增长55.87%、65.42%。

3、非烟标包装业务进展顺利,产品转型初见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产品转型的力度,继续加大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投入,已初步形成深圳、重庆为主要基地,各地子公司依据地域、资源优势展开非烟标业务的拓展。在深圳基地,公司计划投资约5.2亿元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基地,主要针对中高端消费品包装精品化的需求,该项目厂房和设施建设均严格按照高标准实施,一期厂房已于2015年11月实现量产,现阶段客户包括步步高·VIVO等知名电子企业,二期厂房已基本竣工,将逐步进驻生产,预计2018年可全面达产;重庆基地方面,在为步步高·VIVO、登康·冷酸灵等提供印刷包装服务的基础上,正在积极为一些国际、国内知名电子消费品、化妆品、快消品公司设计、打样、小批量试产。

贵州、江西、云南等基地的精品包装业务也在有序布局和推进中。其中,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的生产食盐包装袋项目的子公司实现净利润1504.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58%。

4、产业链整合效益提升明显,提高企业协同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产业链整合按照计划进行,镭射包装材料实现营业收入49,768.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3%。此外,镭射包装材料在国际市场销售情况良好,获得美国、英国、法国、土耳其、马来西亚等国家的客户认可,实现海外销售7,503.9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95%。根据公司制定的五年发展战略规划,在现有对激光镭射纸膜统一采购的基础上,对包装印刷所有原辅材料,实行集团统一采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以深圳前海作为拓展产业链条的依托,打通包装材料采购和投融资渠道,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在保障各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成本控制需求的同时,向上下游产业链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拓展盈利来源,推动公司大包装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5、外延并购工作有条不紊,综合竞争力全面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对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江苏顺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江苏顺泰的控制力度得以加强;公司完成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收购事宜,使得公司在贵州省食品、消费品等软包装领域的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签署了受让重庆宏劲印务有限责任公司33%股权收购的协议,进一步扩张了大包装领域的产业版图。公司坚定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的方式,从而实现公司业绩的稳健增长。

6、商联网云+平台全面筹建,积蓄力量助力智能化生产

报告期内,重庆宏劲与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通过“商联网”平台的搭建,使包装成为互联网、物联网的重要组成部分,积极探索RFID、二维码、智能温控显示等技术在包装产品中的应用,努力实现信息追踪、信息收集功能,实现支付、物流环节的智能化,促使公司的产品技术和业务模式不断向智能化纵深领域拓展。此外,贵州劲嘉与贵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在包装产品、智能物流等方面正积极探讨更多合作机会。

7、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加速布局大健康战略

根据公司的五年战略规划,公司未来在不断整合发展烟标的同时启动智能包装业务,并把大健康作为第二主业,将形成“大包装+大健康”并驾齐驱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双方在相互认可的“基因编辑与细胞治疗”等生物技术领域开展合作。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中山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积极落实战略合作,通过充分整合双方技术、资源等优势,中山大学科研队伍为公司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共同建立基于CRISPR/Cas9技术的地中海贫血疾病基因修正的技术体系,加快推进精准医疗的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在“基因编辑与细胞治疗”服务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后劲,有利于实现公司布局大健康产业战略目标。

8、电子烟具扬帆起航,打造烟民健康消费生态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首款智能健康烟具已在全国渠道销售,该产品在2014年度消费电子行业总评榜评选活动中获得“优秀技术创新产品奖”。公司已初步具备电子烟及智能烟具国际生产水平的标准和设施,未来将以健康烟具产品为切入口,以智能物联技术为动力,以用户大数据开发应用为目标,打造烟民健康消费生态圈。

9、激励机制全面完善,保障公司长远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本次授予对象共计58人,包括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面完成授予工作,进一步保持了公司优秀人才的稳定性和积极性,增强了企业的凝聚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10、技术创新引领行业,竞争优势持续积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扬多年来形成的抓技改、求创新、增效益的优良传统,在技术创新方面取得了多项突破。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申请专利150项,其中发明专利28项;新获得专利授权135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授权277项(含合并单位增加新增期初数18项),其中发明专利44项(含合并单位增加新增期初数1项);获得软件著作权6项,继续保持了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2015年度,公司制订了《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年－2020年)》,确定未来五年,公司重点做大做强大包装和大健康两大支柱产业。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大学抗衰老研究中心签署了《战略合作意向书》,与中山大学签署了《技术开发合同》,关于大健康领域的业务已初步展开。以上事项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及业绩无重大影响。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烟标	2,390,939,086.14	1,079,836,008.10	45.16%	19.39%	13.49%	2.85%
镭射包装材料	497,683,106.99	113,635,037.50	22.83%	8.63%	1.16%	5.7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2015年11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经[2015]19号),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以下简称“解释7号”),解释7号对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明确,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执行。解释7号第五条明确规定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问题,与公司原会计政策存在不一致,公司2015年对其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

②审批程序

201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以9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规定,公司于财政部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

③变更内容

公司将按照解释7号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5年1月1日/201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之前,本公司对股权激励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借记“资本公积”,贷记“预计负债”,对预计负债计量时按照假设未来股权激励股票不能解锁,按照支付的回购款折现的现值计量,差额分期计入财务费用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后,公司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股本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等科目。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库存股	136,245,000.00
		资本公积	122,108,655.80
		其他应付款	122,245,000.00
		预计负债	-125,241,161.96
		未分配利润	-3,132,506.16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顺泰包装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注1	股权转让方式控股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注2	增资扩股方式控股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注2	增资扩股方式控股其母公司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深圳劲嘉智能包装有限公司*注3	投资设立	预计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注1:本公司于2012年9月30日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了江苏顺泰49%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80,0000,00.00元,2015年1月15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华烟草与江苏顺泰原控股股东顺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以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江苏顺泰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25,000,000.00元,2015年4月16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至此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江苏顺泰100%股权。

注2:本公司之子公司贵州劲嘉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对贵州瑞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瑞源”)增资,增资后本公司持有贵州瑞源60%股权;贵州劲嘉和贵州瑞源在此次增资前共同出资设立贵州劲瑞新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各持股50%,此次增资完成后贵州劲嘉直接和间接持有贵州劲瑞100%股权。

注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人民币51,928.60万元建设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其中公司将完成本项目主体和配套设施建设,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劲嘉智能包装将全面负责深圳新型材料精品包装项目的生产、运营及其他日常事务等工作。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乔鲁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29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侯旭东、职慧、于秀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结合现行规章制度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公司章程》(2016年4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信息披露委员会暨制订<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增强信息收集和传递、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建立信息披露跨部门协调机制,根据《深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在董事会下设

立信息披露委员会,由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组成。

《信息披露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独立董事担任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推举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委员会委员,与信息披露委员会其余人员共同辅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开展信息披露的跨部门协调工作。

五、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忠年先生、职慧女士、于秀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七、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5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413,690,505.75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1,369,050.58元,本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372,321,455.17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1,508,271,571.22元,本年分配上年度股利人民币361,157,500.00元,因此,本年度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519,435,526.39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2015年末总股本1,315,4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分配股利197,324,400.00元,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股利为人民币1,322,111,126.39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6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及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2016年年度审计会计事务所及公司2016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48210012号《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于2016年4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16-030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劲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16年5月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6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8日(星期四)

7、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楼董事会会议室。

8、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4月28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议案如下:

1、《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201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5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聘任2016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议案2需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由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年修订)》的要求,议案5、6、7、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2016年4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3、会议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6楼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91。

2、投票简称:劲嘉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